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0號  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1號  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2號  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3號

公訴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許文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（偵查案號詳附表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0號案件、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1號案件、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3號案件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2號案件被告許文凱被訴共同詐欺歐陽倩玉（即追加起訴書之附表編號2）部分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## 理由

一、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0號案件、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1號案件、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3號案件，被告許文凱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詳甲6卷155至156頁、乙6卷121至122頁、丁5卷119至120頁）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行改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2號案件被告許文凱被訴共同詐欺歐陽倩玉部分（即追加起訴書之附表編號2），被告許文凱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詳丙6卷

01 119至120頁）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  
02 人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行改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  
03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至於本院113  
04 年度金訴緝字第52號案件被告許文凱被訴共同詐欺洪婉真部  
05 分（即追加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），另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  
06 理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  
0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洪碩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  
1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江俐陵

14 附表

	代稱	通緝後案號	通緝前案號	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
1	甲案	114年金訴緝字第50號	112年金訴字第466號	高雄地檢署112年偵緝字第877號。
2	乙案	114年金訴緝字第51號	112年金訴字第544號	高雄地檢署112年偵字第11285號、112年偵字第18781號。
3	丙案	114年金訴緝字第52號	112年金訴字第545號	高雄地檢署112年偵字第16230號、112年偵字第11284號。
4	丁案	114年金訴緝字第53號	113年金訴字第346號	高雄地檢署113年偵字第5019號。